「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6.06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7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140068651 號函核定
114.07.28 處秘法字第1140000024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： 一、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，得視教學需求，檢具書面資料，列明員額及經費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。 二、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、約聘專案副教授、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。 三、每次聘期一年。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；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。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講座教授，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。 四、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，年支十二個月。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，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 五、聘期屆滿前，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。 六、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，依下列規定： (一)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，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。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，則終止聘任。 (二)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，且經費編列、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。 (三)每週授課時數，得依	第四條　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： 一、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，得視教學需求，檢具書面資料，列明員額及經費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。 二、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、約聘專案副教授、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。 三、每次聘期一年。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；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。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特聘講座教授，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。 四、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，年支十二個月。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，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 五、聘期屆滿前，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。 六、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，依下列規定： (一)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，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。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，則終止聘任。 (二)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，且經費編列、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。 (三)每週授課時數，得依	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修改文字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行政程序簽請減授。 (四)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、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。 七、其他權利、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。	行政程序簽請減授。 (四)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、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。 七、其他權利、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。	